德化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文件

德城管执法函〔2026〕123号

答复类型:A

关于德化县政协十一届五次会议第26053号提案答复的函

颜景明委员:

您提出的《关于打造德化县特色街区建议》收悉。您指出文化体验与市井生活融合不足、夜间消费场景单一等问题客观中肯，所提建议具有很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，我局高度重视，结合职能职责认真研究，现答复如下:

关于优化街区管理方面。一是规范与包容并重。我局按照“因地制宜、疏堵结合”的原则，在城区划定固定区域规范流动摊贩经营，实行“错时执法+重点管控”，将执法力量向夜间19:00至23:00的消费高峰时段倾斜。同时，依据《德化县城区夜市管

理办法（暂行）》明确的部门分工，我局将联合属地乡镇做好夜市经营场所周边占道经营、环境卫生等市容环境监管工作，既为流动摊贩“安家落户”，又守护城市文明底色，助力全国文明城市创建成果巩固提升。**二是**优化夜间照明环境。城区 LED 路灯基本上是采用色温 3500K，色温超过 3500K 对照度、穿透力不佳，这个色温是经过借鉴其他城市照明建设经验，结合我县地理气候特点确定的基本色温。

衷心感谢您对我县特色街区管理工作的关心与支持，欢迎您继续提出宝贵意见！

分管领导：苏双魁

经办人员：苏丹娜

联系电话：23592089

德化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

2026年8月7日

抄送：县政协提案与文史办，县政府督查室，存档。

德化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　　2026年8月7日印发